

#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洛龙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围绕我局中心任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职责清晰、流转及时，公开内容和时效符合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。全年共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和工作信息 42 条，主要包括政府机构领导分工类信息 2 条，部门动态类信息 2 条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3 条，交通运输类信息 4 条，保障性住房类信息 3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。其中网络在线申请 43 件，信函申请 24 件，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、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方面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以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及时更新政府机构领导分工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，保障信息内容准确，认真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做到逐级负责、层层把关，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未建立独立网站，未开设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完全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、精彩洛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重点对拟发布内容的涉密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等把好审核和审签关。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7	0	0	0	0	6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3	0	0	0	63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7	0	0	0	0	6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尚存差距。信息公开的敏感度不足，面对这一现状，我们已锚定后续发力方向，在接下来的工作进程中，将聚焦薄弱环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。一方面，着力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深度总结过往实践中的宝贵经验，精准把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在规律。另一方面，针对公开过程中滋生的新情况、新矛盾，专项研讨，力求破解难题。在此基础上，做到信息及时公布、动态更新，务实成效，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崭新高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